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2號

聲 請 人 李卿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票據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94號裁定公示催告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示票據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彰化商業 銀行桃園 分行 陳 順興	彰化商業 銀行桃園 分行	113年5月27日	3萬元	2206337	建義建設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龍明珠